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一一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一一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伟先生

董事、总经理:田德柱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春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先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科轨道

股票代码:688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铁科轨道、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冶天誉	指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00%减少至9.9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数据明细与合计数不一致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2107016 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显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劳务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王显凯持股99.00%;王硕航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通讯方式	010-652640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王显凯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硕航	女	董事	中国	澳大利亚	是
英爽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辽宁鞍山	否
李美香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00%减少至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冶天誉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2.02
合计				4,250,000	2.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0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9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冶天誉	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合计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铁科轨道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铁科轨道办公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显 凯

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显 凯

2026年5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铁科轨道	股票代码	688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280,000股 持股比例:1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250,000股 变动比例:2.02% 变动后持股数量:21,03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6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显 凯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或"转让方")保证向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8.8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中冶天誉参与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冶天誉持股比例由12.00%减少至9.98%,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铁科轨道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冶天誉	25,280,000	12.00%

中冶天誉非铁科轨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铁科轨道持股5%以上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中冶天誉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冶天誉	25,280,000	12.00%	4,250,000	4,250,000	2.02%	9.98%
	合计	25,280,000	12.00%	4,250,000	4,250,000	2.02%	9.98%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中冶天誉

本次转让后,中冶天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00%减少至9.9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中冶天誉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冶天誉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2.02%
	合计	-	-	4,250,000	2.02%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冶天誉	合计持有股份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注: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35,000	1.44%	6个月
2	深圳市榕桐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20,000	0.20%	6个月
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795,000	0.38%	6个月

注: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6.88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4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0.78元/股的81.23%(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向共计217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6家、证券公司36家、保险公司14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07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4月27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58份,其中57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5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8.8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1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80,780股的比例为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20,6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5.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82.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7元/股~3.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累计回购金额861.51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12元/股至3.14元/股。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0%,累计已回购金额5682.7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07元/股至3.54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9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3,982,2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8.0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4.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元/股~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2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0,256,107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元/股,最低价为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40,728.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61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挂牌条件,本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股东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